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12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公司拟通过吴忠市红十字会向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希望学校捐赠 1,000 万元，用于学校教育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扶贫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扶贫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有利于提升当地教育质量、促进当地生活水平的提高。本次对外扶贫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鉴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间苯二甲酸（以下简称“PIA”）项目投产，为促进上市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竞争力提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签订 2020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2020 年度公司及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向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销售 PIA 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 1,700 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方贤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鉴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IA 项目投产，为促进上市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竞争力提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 2020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2020 年度公司及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销售 PIA 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方贤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12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扶贫捐赠事项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吴忠市红十字会向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希望学校捐赠 1,000 万元，用于学校教育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扶贫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扶贫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有利于提升当地教育质量、促进当地生活水平的提高。本次对外扶贫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12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由于公司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间苯二甲酸（以下简称“PIA”）项目已投产。间苯二甲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聚酯瓶片生产中的辅助原料。故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升的需要，需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如下：

2020 年新增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分别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和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签订 2020 年度 PIA 产品购销协议。

因逸盛大化、海南逸盛均为公司关联方，且交易事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0 年度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 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逸盛大化	PIA	市场价	1,700	0	0
	海南逸盛	PIA	市场价	5,000	0	0
	小计			6,700	0	0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审议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批准之日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6 年 4 月 29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787309457O

3、注册资本：245,645 万元

4、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半岛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7、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沿海港口船舶停靠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8、主要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69,107.44	1,568,243.77
总负债	1,189,046.16	934,887.32
银行贷款总额	532,677.80	488,628.80
流动负债总额	1,144,342.64	923,884.90
净资产	680,061.28	633,356.44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50,000.00	45,994.54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人民银行）	AA	AA
项目	2020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6,375.82	3,901,448.91
营业利润	58,178.48	108,017.78
净利润	46,557.77	92,549.83

10、经查询，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 年 05 月 31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552798627

3、注册资本：358,000 万元

4、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7、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码头设施经营，在码头区域从事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码头拖轮经营，船舶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和围油栏供应服务。

8、主要股东：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洋浦宏盛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27,697.03	1,054,119.44
总负债	611,491.13	685,902.18
银行贷款总额	314,279.48	428,858.46
流动负债总额	569,028.45	636,727.61
净资产	416,205.90	368,217.26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事项）	36,500.00	0
项目	2020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2,097.27	1,976,267.35
营业利润	58,488.00	71,470.13
净利润	48,894.91	55,963.72

10、经查询，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逸盛大化	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海南逸盛	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说明
逸盛大化	为国内大型 PTA 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与公司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完全有能力采购约定数量的 PIA 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海南逸盛	为公司与荣盛石化等合资方合资新建的国内大型 PTA、瓶片生产企业，生产装置先进，有能力采购约定数量的 PIA 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向逸盛大化、海南逸盛销售 PIA

恒逸石化与逸盛大化、海南逸盛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 PIA，其中：2020 年向逸盛大化销售 PIA 金额不超过 1,700 万元，向海南逸盛销售 PIA 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交易价格：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提供的服务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情况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对于 2020 年度预计范围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在《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逸盛大化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45,460.01 万元，其中采购 PTA 245,460.01 万元。与关联方海南逸盛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34,595.37 万元，其中采购 PTA 26,768.60 万元、销售 PX 106,257.70 万元，提供运输服务 1,569.08 万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重要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保障公司产品的销售，实现公司对全产业链产品经营的尝试，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由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将根据子公司产能情况进行调整，严格将销售金额控制在协议约定范围之内。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规模生产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升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将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恒逸石化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12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9:15-2020 年 11 月 10 日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 1《关于向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2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和议案 2 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3

2.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0 年　　月　　日——2020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			

说明：

1.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11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披露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了满足项目房产开发建设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打印”）向珠海市海纳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苑”或“项目公司”）提供人民币 10 亿元的借款。

公司现对相关借款安排补充公告如下：

一、提供财务资助的背景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栏港管委会”）正式签署该项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公司通过在高栏港管委会辖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打印”）成功竞得位于珠海市平沙镇高栏港高速东侧、升平大道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交易序号 NO：18090），该宗地将作为公司“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工业用地。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通过纳思达打印成功竞得位于珠海市平沙镇美平三街东侧、平南 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交易序号 NO：19170），该宗地将作为公司“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员工生活配套用地，解决员工生活配套住房需求。

公司控股子公司纳思达打印正在建设“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基于实际经营及优化资源配置需要，为推进该项目的员工生活配套住房开发，2020 年 9 月 4 日，纳思达打印与鹤山市共和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海纳苑签署了《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区纳思达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海纳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区平沙镇升平大道东 839 号高栏智谷产业园 2 栋二楼 A 区 210 室 43 号

法定代表人：李敏文

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0XYFXP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车位销售；商铺销售；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15 日

现有股东：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现为上市公司的间接子公司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合作方碧桂园的持股主体珠海市顺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领房地产”）拟入股海纳苑，变更后的股东如下：

变更后的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市顺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08	51.00%
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9.00%
合计	204.08	100.00%

顺领房地产增资入股海纳苑尚需完成工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在上述工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海纳苑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因此，本次纳思达打印对海纳苑的借款将构成上市公司对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约定的主要合作安排

1、纳思达打印设立海纳苑作为项目公司负责开发“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员工生活配套住房项目地块，该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公司设立后，将促成由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相关不动产权证，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地块产权证后，纳思达打印所实际支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关成本、税负、费用即转为纳思达打印向项目公司投入的股东借款，共计约 6.55 亿元人民币。

2、在上述约定前提下，碧桂园设立的平台公司（即顺领房地产），由平台公司对项目公司认购增资 104.08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平台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51%股权，纳思达打印持有项目公司 49%股权，双方通过共同持股项目公司合作开发项目地块。

3、项目开发的资金安排为：项目取得首期预售证之前的前期开发建设资金优先由纳思达打印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前投入不低于 8000 万元的股东借款解决，在该股东借款投入尚未到位或如该投入不足以支付前期开发建设资金的，剩余部分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解决，如融资款不足或融资款尚未到位的，由碧桂园投入带息股东借款解决。

项目地块取得首期预售证之后所需的开发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优先通过融资解决，如无法融资或融资款不足的，则由纳思达打印投入带息股东借款解决。

综上，项目公司将可能基于项目建设需求和融资情况，产生向纳思达打印申请借款的需求，最高借款金额约为 3.45 亿元人民币。因此，纳思达打印共计向项目公司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4、碧桂园入股项目公司后，合作双方以项目公司为载体，合作开发项目地块，碧桂园对项目地块提供碧桂园集团品牌、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负责项目地块经营和管理。

在项目运作不存在资金缺口的当年，项目公司股东投入、对外融资全部清偿后，在符合项目结算要求并且足额计的相关的税费及法律规定的盈余公积的前的下，双方分别销售物业的当期利润。

5、碧桂园退出项目公司的安排

（1）在碧桂园正常退出的约定条件触发的情况下（主要条件之一为销售物业的竣工、交付比例需达到合同约定的比例），碧桂园以项目地块总利润作为计算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比例分得利润，如碧桂园对项目的实际建造成本控制有效，还将获得额外的合理利润分配。

（2）在碧桂园提前退出的约定情形触发的情况下（该情形主要约定为项目建设的特定阶段内销售物业认购数量、销售物业去化率等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最低值），纳思达打印将根据合同内所约定的各项物业单价，计算出已开发物业总产值，以此为计算依据向碧桂园支付约定比例的金额作为碧桂园的代管代建费用。

（3）无论最终碧桂园以上述何种方式退出，碧桂园按协议收取应得之利润/费用分配后，碧桂园及其关联公司应将碧桂园所持有的碧桂园平台公司法人的 100%股权以实缴注册资本金为交易对价转让予纳思达打印，碧桂园通过此方式退出项目公司，退出之日后，项目公司的权益全部归纳思达打印所有。

（三）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员工生活配套项目地块已经由海纳苑取得，在碧桂园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入股海纳苑后，纳思达打印就该项目地块支付的相关成本、税负、费用即转为纳思达打印向海纳苑投入的股东借款，共计约 6.55 亿元人民币。海纳苑将以该项目地块及其上建筑物抵押给纳思达打印作为前述股东借款的担保。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为聚集公司主业，通过本次与碧桂园的合作，在项目公司相关项目地块开发建设期间，上市公司可以避免将房地产业务纳入并表范围。

三、风险防范措施

鉴于项目地块建设完成后是用于公司员工生活配套使用，新股东顺领房地产增资后持股海纳苑 51%的股权，在达成《合作协议》约定条件后碧桂园后续将退出项目公司，退出后，由纳思达打印持有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因此，本次顺领房地产将不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为进一步保障借款资金安全以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纳思达打印、海纳苑及顺领房地产将采取以下措施：

1、纳思达打印与海纳苑双方面约定将项目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抵押给纳思达打印，以担保海纳苑向纳思达打印的还款义务；

2、设立专款专用制度，《借款协议》中的 3.45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份额仅可基于开发建设项目地块之所需申请提款，并保证专款专用；

3、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双方中的任意一方不得转让项目公司的股份，或以项目公司的股份对外担保、融资。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5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